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14635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江苏丽佳达梵景观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宁中路8-1号楼34号商铺

代理机构 北京万国智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6类：不动产出租；不动产代理；不动产经纪；不动产估价；不动产管理；公寓管理；公寓出租；商品房销售；分期付款的贷款；艺术品估价